

山艺党字〔2020〕15号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传达，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部署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参照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实行巡察制度，学校党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党委巡察工作机构，实施巡察监督。

第四条 开展巡察工作，必须坚持政治方向、准确定位，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坚持紧贴基

层、务求实效，坚持依规依纪、标本兼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六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

- （一）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对学校党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四)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五)办理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根据工作实际，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其他职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巡察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察任务，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对起草巡察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察报告等材料，配合组长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

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十二条 把巡察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测评、先优评选和职务晋升，要充分听取巡察办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巡察工作保障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巡察工作经费列入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在被巡察期间，应当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学校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委确定的其他需要巡察的对象。

第十六条 巡察主要内容是：

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政治巡察，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和干部、党员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发现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旗帜不鲜明；在处置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处理不当，影响基层改革发展稳定，给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失；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能力不足，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二）党的建设方面，重点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不到位，党的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班子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导向不正确，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违反党的纪律、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以及作风不民主、处事不公平、履职不廉洁、行为不守纪等问题。

第十七条 突出监督重点。紧盯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重点人，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以震慑“关键少数”促进大多数紧起来；紧盯后勤管理、资源配置、经费管理、资产处置、招生测试、人员招聘、招标采购、工程项目等重点事，以关注重点事带动基层建设强起来；紧盯利用审批权、管理权、执纪权、干部人事权和资金资产资源分配权等以权谋私的重点问题，以解决重点问题推进基层管党治党严起来。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方式进行。对一个单位的常规巡察一般在1个月左右，专项巡察时间灵活掌握。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开展一轮巡察，做到全覆盖，必要时开展巡察工作“回头看”。

第十九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了解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账目、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一)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二)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未经批准不作个人表态。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巡察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一) 被巡察单位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 被巡察单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 被巡察单位发生的与巡察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五) 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六) 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巡察期间，巡察组发现的被巡察单位管理的干部的具体问题线索，涉嫌违规违纪的，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巡察发现的被巡察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单位提出责令整改建议。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被巡察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解决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调查核实移交问题线索，按照要求报告办理情况。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组织、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采取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向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特别重要敏感问题可向巡察组组长单独通报。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应当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办备案，并提前告知被巡察单位巡察时间、内容和相

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一般应当召开由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的巡察工作动员会，通报巡察任务。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六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及时听取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综合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巡察办和巡察组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条 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对账销号、逐项落实，并于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责任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

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及时向所在党组织通报、向师生公开巡察整改情况，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第三十一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专题会议或者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规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构；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组织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和意见建议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对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主责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做到开展一次巡察，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形成长效机制。

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巡察办要建立台账，加强跟踪督办。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应当于2个月内书面反馈巡察办；2个月内未办结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两周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巡察办。

巡察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了解移交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巡察组。

第三十三条 巡察办应适时将巡察结果向有关党组织通报。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巡察办应当会同巡察组采取建立重点整改事项督查清单、情况通报、调研督导、约谈提醒、下达整改督办单、巡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学校党委会每年听取上一年度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五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校园网、校报等适当方式予以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巡察工作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七条 建立巡察机构与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和技术支持。对违反规定不支持、

不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办理巡察移交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敷衍应付造成移交事项落实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整改巡察反馈问题，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的，需向巡察组报告。党员、师生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拒绝提供支持配合的；

（二）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师生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